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輔導與諮商服務實施辦法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校園學生輔導工作完整程序，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輔導與諮商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應秉持在學校擔任之職責與專業責任，共同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第三條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應協助提供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之意見，督導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其經費執行之情形，並結合校內外相關單位資源，落實及檢視其實施成果。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與諮商對象，是指具有本校學籍身分之所有學生。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與諮商服務，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應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內容為：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照其個別化需求進行評估、擬定輔導計畫，提供心理健康諮詢、個別心理諮商及團體輔導活動，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措施。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仍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以風險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鑑定、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 第六條 發展性輔導由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教職員共同針對學生提供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一、生活輔導
 - 二、學習輔導
 - 三、生涯與職涯發展輔導
 - 四、其他特殊議題輔導
- 第七條 介入性輔導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統籌，專業輔導人員針對發展性輔

導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之學生列入個案管理，提供身心健康諮詢、個別心理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等服務措施。

一、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與諮商：

- (一)心理輔導與諮商之對象:由學生主動以信件、電話、親自前往求助或導師等相關人員轉介等方式進行。
- (二)專業輔導人員應針對個別心理輔導與諮商過程進行記錄，並應遵守學生輔導法、專業倫理、個資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保存及運用其紀錄。

二、依據受輔學生之需求進行團體諮商：

- (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據學生發展適應困難之共同議題，每學期規畫若干不同議題之團體諮商活動，提供給需要的學生選擇參加，以促進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專業輔導人員根據受輔學生之需求，規畫團體諮商活動，加強諮商輔導的效果。

三、利用心理測驗篩選及評估受輔學生，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

- (一)實施大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測驗，篩選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協同班級導師進行輔導與諮商。
- (二)藉心理測驗評估受輔學生心理適應問題，並提供因應策略。

四、個案會議：

- (一)因應受輔學生之需求，得邀集導師、授課教師、系主任及相關輔導人員等，討論受輔學生之輔導措施。
- (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高中(職)專業輔導人員、精神科醫師、社政單位人員、受輔學生之重要他人參與個案會議。

五、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一)依據本校學生的需求，設計特色主題輔導活動，以提升學生融入學校之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
- (二)因應性騷擾、性侵害、親密暴力、霸凌、自傷、自殺、死亡等意外事件發生，進行心理健康教育，以安撫學生情緒，發展正確認知與因應技能。

第八條 處遇性輔導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之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精神疾患、自殺傾向行為學生列入個案管理，結合精神治療、社會工作等相關機構，進行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一、精神科醫師諮詢與轉介

- (一)得聘請或轉介精神科醫療診所之醫師，提供本校師生精神科諮詢服務。
- (二)針對特殊個案之需求，邀請精神科醫師出席個案會議，進行

跨專業領域之合作。

(三)針對特殊個案之需求，除在本校繼續進行心理諮商之外，經學生、家長同意之後，轉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或鄰近本校之精神科醫療診所給予藥物治療。

二、轉銜輔導與服務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依學生轉銜及服務辦法規定，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系主任、導師與相關人員，辦理轉銜輔導服務會議，處理受輔學生之轉出與轉入程序。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術及行政單位可依個別或團體需求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服務。測驗工具屬限量管制品，應由中心進行統一管理。
- 第十條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辦理本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檢核，其結果列為下一學年度改進之目標。
- 第十一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學生之個資，應負保密之責任與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校進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並得視需求辦理外聘督導或個案研討會議，以提升輔導服務品質及工作成效。
- 第十三條 本校應提出每學年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編列人事及活動相關經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俾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